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陳曼旭

電話：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acz1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716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所報「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」一案，本局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4年6月12日召開之「本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審閱備查第一次審查會議」決議、同年7月14日召開之「本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審閱備查第二審查次會議」決議及114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辦理。

二、有關本市國中小課程計畫備查通過之公文日期及文號，請填入貴校通過審查之課程計畫封面，並應於學年度開學前公布於學校網站首頁。本案攸關本市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成效，請貴校務必於114年8月18日（星期一）前完成課程計畫上傳學校網站首頁明顯可見處，並有明確標示文字，且須確保計畫及連結之正確性，俾利家長及學生查詢，本局將至貴校網站檢核。

三、請貴校依上開決議事項積極辦理。

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復興區光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長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、桃園美國學校、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桃園市中壢區過嶺國民小學籌備處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體育保健科

電文
2025/07/31
11:40:34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25